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
2.09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交割安排	√
2.17	违约责任	√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2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19、21 项议案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2 项议案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3/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 4、电话：0631-7379496
-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2.09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6	交割安排			
2.17	违约责任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